

2021 年度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
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方案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征缴（拨付）、支付和资金管理，编制上报会计和统计报表。

（三）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及医疗费用报销、生育津贴发放等工作；承担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等具体工作；协助做好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和特殊群体医疗服务工作。

（四）承担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申请受理、审核评估、协议签订、费用结算等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五）负责拟订全市医疗稽核业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医疗费用稽核具体工作；参与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承担公立医疗机构限价目录药品和医用耗材采

购、配送与结算等具体工作，协助对公立医疗机构限价目录药品使用、管理和配送等进行监管。

（七）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管理部业务及相关工作。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2 个管理部，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财政拨款	280	24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推进各项参保工作顺利开展。推进 2021 年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生育保险的参保政策、待遇政策、城乡医疗救助及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处理医疗保障政策咨询及政策法规的调整，做好各项医疗保障政策的协调、落实。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报送及参保政策、业务规范的投诉及信访回复工作。

（二）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提升医保服务水平。按照省级清单和办事指南规定内容和格式要求，并结合我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务服务事项

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办理材料和缩短办理时限，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请材料、规范窗口办理流程，提升窗口经办医保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医保业务“全市通办”。在现有“网办”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细化事项，把更多适合通过网络实现完成的业务实现全程“网上通办”。进一步规范医保业务全市“窗口通办”，推行窗口业务“一窗通办”，实现医疗保障一站服务、一窗通办、一次办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四）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医保”工作。为方便群众办事，进一步提供高效便捷医保经办服务，根据群众关注度，进一步推进医保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五）协助完善医保线上监管。协调相关单位督促医疗机构及时上传门诊疾病诊断及住院病案首页信息，以便完善医疗服务行为监控系统扣款规则，提高线上医疗费用审核效率。

（六）推进提升药械结算智能化、信息化程度。进一步巩固药械阳光货款结算工作成果，配合国家集采工作，及时将扩大范围的品种按规定纳入阳光采购平台结算；探索提高电子发票审核智能化，减轻人工审核药械发票压力；提高医保报表系统智能化程度、确保结算数据准确、稳定、可靠。

（七）做好2021年度基金运行监测、基金预算和基金绩效评估工作。进一步夯实职工、居民各县区历史实际的累计结余情况，统筹协调闽清职工医保基金，闽侯、连江、长

乐城乡居民基金缺口财政补助事宜。同时，加强全省各地待遇水平横向对比分析研究。

（八）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全省重复参保管控。利用全省现有的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化工作基础和信
息汇聚条件，打破市级统筹的信息藩篱实现全省信息共享，做到在参保登记环节发现和避免重复参保，实现对重复参保的事前控制。避免重复申请财政补助资金，节约国家资源，提高资源配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79.02	一、人员经费	4,246.38
1、一般公共预算	67,379.02	1、人员支出	3,466.31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0.07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其中：离退休费	44.22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二、公用支出	432.56
二、基金预算拨款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3.60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三、项目支出	188,067.08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六、其他收入			
七、上级补助收入	125,367.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收入总计	192,746.02	支出总计	192,746.02

二、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经营 服务收入 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 政事业性收费、罚 没等			小计	其中：单位结 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92,746.02	67,379.02	67,379.02				125,367.00	
505003	福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本级	190,986.71	65,619.71	65,619.71				125,367.00	
505004	医疗保险管理中心非参公事业	1,759.31	1,759.31	1,759.31					

三、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466.31	780.07	432.56	188,067.08	192,746.02	67,379.02				125,367.00	
	505003	福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本级	2,121.37	506.98	291.28	188,067.08	190,986.71	65,619.71				125,367.00	
2080501	50500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5	2.00		29.35	29.35					

2080505	505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40				152.40	152.40				
2080506	5050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0				76.20	76.20				
2101201	505003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0	32.00	32.00				
2101202	505003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013.43	179,013.43	58,801.43			120,212.00	
2101301	505003	城乡医疗救助				7,648.65	7,648.65	2,493.65			5,155.00	
2101501	505003	行政运行	1,892.77		289.28		2,182.05	2,182.05				
2101506	505003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73.00	1,373.00	1,373.00				
2210201	505003	住房公积金		218.19			218.19	218.19				
2210202	505003	提租补贴		45.69			45.69	45.69				
2210203	505003	购房补贴		215.75			215.75	215.75				
	505004	医疗保险管理中心非参公事业	1,344.94	273.09	141.28		1,759.31	1,759.31				
2080502	505004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7	1.60		18.47	18.47				

2080505	5050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96				102.96	102.96				
2080506	5050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48				51.48	51.48				
2101550	505004	事业运行	1,190.50		139.68		1,330.18	1,330.18				
2210201	505004	住房公积金		126.14			126.14	126.14				
2210202	505004	租房补贴		32.17			32.17	32.17				
2210203	505004	购房补贴		97.91			97.91	97.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79.02	一、人员经费	4,246.38
二、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支出	3,466.31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0.07
		二、公用支出	432.56
		三、项目支出	62,700.08
收入总计	67379.02	支出总计	67379.0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78.94	62,70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2.23	62,700.0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833.4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801.43
21013	医疗救助		2,493.6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93.6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12.23	1,373.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182.0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7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33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77.86	
2210203	购房补贴	313.6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37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74.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7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7.16
30101	基本工资	793.04
30102	津贴补贴	973.39
30103	奖金	239.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9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3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96
30201	办公费	41.5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3.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费	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 19274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6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相应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79.02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5367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9274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68.0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66.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0.07 万元，公用支出 432.56 万元，项目支出 188,067.0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7379.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5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参公编退休人员经费。

(二)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事业编(除参公)退休人员经费。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36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7.6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32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困难国有企业在职职工医保补助。

（六）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58801.4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含市本级和区县补助）。

（七）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2493.6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支出。

（八）2101501（行政运行）2182.0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参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137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经办事务的正常开展，具体包括中心的设备更新购置费，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银行手续费、邮电短信服务费，医保宣传耗材及设备、网络维护费，物业、水电费，档案整理经费及市级统筹基金审计专项经费等。

（十）2101550（事业运行）1330.1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事业编（除参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344.33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77.86 万元。主要用于中

心在编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三）2210203（购房补贴）313.66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78.9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24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32.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中心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7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021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 192746.02 万元。

2、2021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61427.08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医保资金下达及结算的及时率，早于规定时间为 100%，迟于规定时间为 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成本指标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福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年度个人缴费标准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10.00	元/人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福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年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620.00	元/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县区数	根据榕财社（2017）77 号文件精神，确认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补助区县数。	正向指标	等于	7.00	个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年度内全市居民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65.00	万人
		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参保人数	根据闽人社（2019）60 及榕劳保（2010）38 号文件精神，确认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的参保人数，保障他们得以享受医疗补助。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0	人

	质量指标	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医保补助下拨资金准确率	根据闽人社（2019）60及榕劳保（2010）38号文件精神，确保补助资金的发放准确率，保障困难企业在职员工享受医疗补助。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居民医保制度覆盖率	居民医保的制度覆盖面，以完成市政府下达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任务，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医疗待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的实际执行与规定（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城区	本市所有区县内，城乡居民医保的覆盖区域。	正向指标	等于	12.00	个
		因补贴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因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未及时发放所引起的纠纷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医保中心与相关部门结算情况-结算及时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医保中心与相关部门的结算及时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结算对象满意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 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 标值	计量单 位
1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含市本级和区县补助)	58801.43	完成市政府下达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参保达到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居民基金收平支衡和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10.00	元/人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620.00	元/人
					数量指标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65.00	万人
					质量指标	居民医保制度覆盖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城区		正向指标	等于	12.00	个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6.00	%
					医保报销及时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结算对象满意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2	市属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保补助	32	根据闽人社[2009]60及榕劳社保[2010]38号文件精神，保障困难企业职工享受医疗补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市属困难企业职工参保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00.00	人
					质量指标	市属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保补助下拨资金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奖补资金发放合规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补助覆盖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3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2493.65	将符合救助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县区数		正向指标	等于	7.00	个				
						补助人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50000.00	人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0.00	%				
						因补贴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医保中心与相关部门结算情况-结算及时率		正向指标	等于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	次				
				4	档案整理经费	100	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不遗失，能及时提供参保对象查询，维护参保对象的合法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	%
									数量指标	纸质档案整理归档卷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5520.00	卷
档案整理系统基础数据录入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700000.00	条				

			益，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	质量指标	已整理档案标准达标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9.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档人员引发的纠纷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	起
					查档工作办结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9.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查档投诉数量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1.00	次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2.5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公人员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